

中华财险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地方财政补贴型生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生猪生产经营的养殖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不含能繁母猪）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向保险人投保：

- （一）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一年以上；
- （二）年出栏量在100头（含）以上；
- （三）投保时体重在10公斤（含）以上，体长在30厘米（含）以上；
- （四）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五）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六）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已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生猪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身份识别耳牌。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生猪死亡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疾病、疫病；
- （二）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风灾、地震、雹灾、冻灾；
- （三）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泥石流、山体滑坡；
- （四）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主要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生猪正常出栏出售时价格下跌导致约定出栏周期内生猪养殖实际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生猪养殖预期收入时，视为保险事

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 战争、军事行动；
- (三)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四) 正常的淘汰、宰杀；
- (五) 未按相关部门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以及发病后不及时治疗、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
- (六)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七) 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八) 保险生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病。

第七条 未按照相关规定对病死保险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生猪的；
- (二) 保险生猪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费用。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生猪生理价值、每头保险生猪购买价格、饲养成本和预期收入，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根据保险生猪生长周期及上市销售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含）内为保险生猪的疾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死亡风险赔偿金额+扑杀风险赔偿金额+价格风险赔偿金额

(一) 保险生猪因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原因导致死亡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死亡风险赔偿金额=Σ每头生猪死亡风险赔偿金额

每头生猪死亡风险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约定出栏重量×死亡保险生猪尸重-中央政策性育肥猪养殖保险应赔偿金额-商业性育肥猪养殖保险应赔偿金额

(二) 保险生猪因第四条第（四）项原因导致死亡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扑杀风险赔偿金额=Σ每头生猪扑杀风险赔偿金额

每头生猪扑杀风险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约定出栏重量×死亡保险生猪尸重-中央政策性育肥猪养殖保险应赔偿金额-商业性育肥猪养殖保险应赔偿金额)-每头生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三) 因价格下跌导致约定出栏周期内保险生猪养殖实际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生猪养殖预期收入，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价格风险赔偿金额=[每头生猪预期收入-每头生猪实际收入]×实际出栏数量

每头生猪预期收入=约定生猪价格×约定出栏重量

每头生猪实际收入=生猪平均市场价格×约定出栏重量

约定生猪价格参照权威平台网站发布的价格数据，结合市场行情在投保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约定出栏重量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历史出栏情况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生猪平均市场价格以双方认可的权威平台网站发布的每批次约定出栏周期内生猪市场价格的算数平均数确定，具体的采集频率和价格数据采集来源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约定出栏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出栏数量与死亡总数量之和不超过保险数量，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

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生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生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

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疾病、疫病：指突发性或具有高传染性病毒导致保险生猪死亡，如：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病、猪乙型脑炎、猪支原体肺炎、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蓝耳病等。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风灾：指风力达 6 级、风速在 10.8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七）雹灾：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达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九）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一）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二）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